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308）

府法訴字第 1100482465 號

訴 願 人：○○○○○○○○○自救會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110年12月16日田鎮民字第110002007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110年11月26日向內政部提出陳情書，主張本縣○○鎮○○段農地重劃一案之意願書取得過程有爭議、資訊不透明及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選舉過程有瑕疵等情事，經內政部以11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061164號函轉本府處理，本府再以110年12月10日府地劃字第1100431290號函轉田中鎮公所查明後，田中鎮公所乃以系爭函文檢附疑義事項摘錄說明1份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20條第2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77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末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惟並非泛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團體，均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團體之成立，應具備下列要件：（一）該團體須由多數人所組成；（二）該團體須有一定之組織及名稱；（三）該團體須有一定之目的；（四）該團體須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五）該團體須有獨立之財產，並與其構成員之財產截然有別；（六）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換言之，非法人之團體，本無權利能力，原則上亦無當事人能力，惟此等團體事實上常以其名義為交易行為，若不許其為訴訟主體，事實上極為不便，故承認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以應實際需要，但並非泛指任何不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均得為行政訴訟之主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5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五、卷查系爭函文略以：「主旨：有關貴會所陳本鎮○○○重劃意願調查及協進委員推選部分疑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陳情事項辦理……。二、檢附貴會提出部分疑義事項摘錄說明 1 份供參。」由上開內容觀之，其僅係

就訴願人所陳情事項為答覆，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另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主體應具有訴願當事人能力，其訴願之提起方為合法。經查本件訴願人「○○○○○○○○○○○○○自救會」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又本府前以 111 年 1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03179 號函請其提供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相關證明(如是否由多數人所組成、有無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有無一定之事業所或營業所、有何獨立財產、是否有代表人、其代表人是否經由訴願人之成員共同決議選任等)並送達在案，惟訴願人已逾 20 日之補正期限仍未提具相關證明，本府亦查無相關證據資料可資判斷訴願人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訴願人應僅係為聯合爭取共同權益所組成之自發性組織，尚難認係具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程序尚有未合，亦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陳坤榮 |
| | 委員 | 劉雅榛 |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